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之方式獲正式通過。

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200,315,001 (100%)	0 (0%)
2.	重選吳飛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1,200,315,001 (100%)	0 (0%)
3.	重選李岡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200,315,001 (100%)	0 (0%)
4.	重選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200,315,001 (100%)	0 (0%)
5.	重選許建強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200,315,001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贊成	反對
6.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200,315,001 (100%)	0 (0%)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200,315,001 (100%)	0 (0%)
8.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本公司股份（「 發行授權 」）。	1,200,315,001 (100%)	0 (0%)
9.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購回授權 」）。	1,200,315,001 (100%)	0 (0%)
10.	待第8及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發行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1,200,315,001 (100%)	0 (0%)

附註：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票數及票數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所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全部票數贊成第1至10項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c)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33,290,000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2,033,290,000股。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表明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 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袁 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吳 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 岡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先生
胡朝霞女士